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27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9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爲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品質，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年度審計工作的有效監督作用，維護審計的獨立性，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程。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公司年報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

第三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度審計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六條 年度審計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度審計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必須重點關注公司在年報審計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改聘，審計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新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品質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在股東大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及被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品質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新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瞭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

第十條 在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披露前，嚴防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

行爲發生。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積極爲審計委員會在年報編制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未盡事宜，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